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豫安委〔2022〕19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总结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安委会决定对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客观总结评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工作成效和短板弱项，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评估范围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个专题，以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教育系统、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电力 13 个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省应急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河南能源监管办等）和主要涉及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能源局、武汉铁路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邮政管理局、民航河南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等）工作成效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

（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差距等突出问题情况。

（二）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情况。

（三）推动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情况。

（四）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以双重预防机制为

基础的长效机制情况。

（五）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

四、时间安排

评估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全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一）确定机构。9月5日前，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二）制定细则。9月10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细则和评分标准。

（三）现场评估。10月底前，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评估细则和评分标准，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现场评估。

（四）编制报告。11月10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五）结果运用。11月底前，省安委会办公室将评估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并进行全省通报，同时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省安委会总结评估要求，查漏补缺，认真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配合做好总结评估有关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评估工作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全面分析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三)评估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协调处

经办人：胡书杰

